

# 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简称甲方）：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承包方（简称乙方）：河南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“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漯河市体育中心（原有网球场）提升改造项目”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条款，以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：工程概述

1.1 工程名称：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漯河市体育中心（原有网球场）提升改造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漯河市体育中心

1.3 工程内容：本项目为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漯河市体育中心（原有网球场）提升改造，原有5块老旧网球场提升改造为4块标准网球场，2个奥林匹克球场，场地铺设、更新照明等配套设施。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，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）

1.4 工程工期：45日历天，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安装工程的，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，应向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。

1.5 工程质量要求：

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，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。  
工程质量与上述约定不符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。

## 第二条：施工技术标准

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应符合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、  
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返  
工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第三条：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吕柱洲

## 第四条：工程款及支付

3.1 合同概算价为（大写）：叁佰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 
（¥：3247500.00 元）；最终以双方共同确认工程结算单作为结  
算依据。

3.2 除上述合同价款外，甲方就本合同项下无需另行向乙方  
支付任何其他费用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差旅费、  
机械费、材料费、交通费、人员工资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3 工程款支付周期：合同签订，材料进场付合同总价款的  
30%，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60%，付合同总价 50%的工程进度款，  
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付合同总价款的 20%。

附银行账户

单位名称：河南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4109005596152847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金水支行

账号：76080155100002135

地址电话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26 号阳光大厦七层、  
0371-86538976

### 第五条：安全施工

4.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国家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，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。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4.2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，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并通知甲方，同时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处理。

4.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并对其人身安全负责。

4.4 施工现场发生的或因本合同项下工程造成的一切责任、事故（包括但不限于水灾、火灾、触电、人身伤亡等）、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。同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。

### 第六条：工程验收与质保期

5.1 工程竣工后，由甲方及相关部门组织验收。对于经验收不符合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、本合同约定或甲方使用要求的，视为不合格。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返工，并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。因返工造成的材料损失、人员工资及各项费用等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2 本合同项下工程质保期为：12 个月；从验收合格之



日起计算。在质保期内，工程因自身质量出现问题的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无偿维修或更换。

### **第七条：违约责任**

6.1 本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各条款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总工程款的 10% 作为违约金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赔偿守约方损失。

6.2 一方违约的，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差旅费、律师代理费等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、损失及上述各项费用，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未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。

### **第八条：其他约定**

7.1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、调配、指导及管理，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，做到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。

7.2 乙方应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，所有工种均持证上岗。在施工责任期内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，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。

7.3 乙方应指定专职管理人员，负责安排施工、生产、人员调配、技术安全、工程质量以及生活、计生等工作，并对工程质量、工程进度、现场管理及施工安全负责。

7.4 本合同项下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应免费进行维修、更换；质保期后出现质量问题的，具体事宜由双方

另行协商。

7.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。

7.6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设备、设施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坏的，应照价赔偿。

7.7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用电条件（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），施工用水由甲方提供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现场施工工作，并提供必要的帮助。

7.8 因乙方、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、甲方工作人员、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，相关责任及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事故（包括但不限于水灾、火灾、触电、人身伤亡等）的，一切责任、后果、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，但上述事故系因甲方或第三方引起的除外。

### **第九条：争议解决方式**

因签订、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### **第九条：合同效力**

9.1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9.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充分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)

甲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(签字)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

签署日期: 2025 年 9 月 22 日

乙方 (盖章): 河南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(签字):

联系人: 侯雨薇

联系电话: 0372-86538976



签署日期: 2025 年 9 月 22 日